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外部宏观经济形势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和疫情影响等因素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提出了以截至披露日 41,965,071,51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5 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谔 郑昌泓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